

經濟部工業局
109年度「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推動計畫」
受輔導單位承諾書

- 一、受輔導單位承諾願意配合輔導單位將執行過程及成果予以轉成教材、錄影帶等方式提供工業局作為人才培訓、示範推廣及展示用。
- 二、受輔導單位承諾接到輔導單位通知本計畫已審查通過後，三週內與輔導單位就審查通過之輔導計畫簽定合約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受輔導單位承諾合約簽訂生效後，於收到發票之日起三十天內，須將第一期款繳交輔導單位。
- 四、受輔導單位承諾合約簽訂生效後，依簽約計畫書中「移交受輔導廠商之成果」，作為簽核「受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」標的。
- 五、受輔導單位承諾接受工業局、計畫彙總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的電話查訪及臨廠查訪。

受輔導單位：○○○○ (用印)

代表人：○○○ (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○○月 ○○日